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DT202506180001	大唐陡河发电厂的冷却塔塔基距离举报人居住区较近，设备运行产生噪音污染；排放气体有呛人味道。	唐山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陡河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陡河公司”）始建于1973年12月，按照淘汰落后产能要求，1-6号机组已关停，7、8号两台20万千瓦机组在网运行，两台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在关停机组拆除的原址进行建设，计划于2025年6月、8月投产发电。</p> <p>二、调查核实情况</p> <p>群众反映“大唐陡河发电厂的冷却塔塔基距离举报人居住区较近，设备运行产生噪音污染；排放气体有呛人味道。”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属实。</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厂区距离居民区约120米，其环评报告载明，经建模预测，该项目TSP、SO₂、NO_x和NH₃在厂界外网格点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1条规定，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陡河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冷却塔加装进风口消声器、塔间声屏障，对全厂噪声源采取厂界声屏障等措施。设备运行阶段，多次实地测量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测试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1号机组运行期间实测临近村庄厂界昼间48.9dB(A)，夜间46.8dB(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p> <p>经调查核实，陡河公司循环冷却水使用唐山市东北郊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作为补水（水库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使用过程中的循环水无异味。冷却塔在工作过程中，内部发生水气热湿交换，蒸发的水蒸气从塔顶排出，排出的水蒸气无呛人味道。现场巡视临近村庄的西厂界和冷却塔水池，未发现异味。</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